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陈瑞烽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7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7）闽0526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瑞烽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六年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。2018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13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5刑更77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止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瑞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1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12.8分，合计获得2054.3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563.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32分（2021年12月1日之前累计扣30分）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瑞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瑞烽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瑞烽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78号

罪犯傅清怀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6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3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清怀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3刑终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。2017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5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5刑更37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傅清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7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4分，合计获得3651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86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傅清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清怀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傅清怀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79号

罪犯连珍猛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8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1日作出（2014）丰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珍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。2014年4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8月6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5刑更70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四个月，2019年12月6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171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连珍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41分，合计获得3653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34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连珍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珍猛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连珍猛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林勇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3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7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。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59分，表扬1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85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勇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勇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81号

罪犯吴木林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2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光泽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（2018）闽0212刑初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木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2刑终7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。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18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5刑更84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吴木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.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48分，合计获得2214.9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74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木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木林予以减刑四个半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木林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陈建海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8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秀屿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（2017）闽0304刑初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总和刑期七年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03刑终5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。2017年12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月7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5刑更9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4月10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建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8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得2266分，合计获得2274.8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8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建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海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建海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2)闽泉狱减字第475号

罪犯安玉永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9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(2020)闽06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玉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。2020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安玉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25分，合计获得1325分，表扬1次。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32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，累计扣13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安玉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玉永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安玉永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蔡坤明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9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(2020)闽0206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坤明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暂扣于法院的退赃款人民币30000元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2月22日止。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蔡坤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516.2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坤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坤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坤明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蔡志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4日作出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志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6月12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1）厦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志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4月19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2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1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469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12月2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刑更88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9年5月7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45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4年11月25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蔡志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8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84分，合计获得5232.5分，表扬8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466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60.3元，月均消费333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0.4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志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志嘉予以减刑七个半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志嘉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陈吉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（2012）漳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1790元，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34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漳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三项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漳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撤销对被告人陈吉的刑事判决，判决上诉人陈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2年9月29日起。2012年10月3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3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第8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18年11月1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刑更26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3年11月15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9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87.5分，合计获得6187分，表扬10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499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（无严重违规）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7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63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9.8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吉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陈柯道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12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213刑初7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柯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。2020年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柯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15.4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6分，无重大违规，其中2021年12月份前累计扣30分，2021年12月份后累计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柯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柯道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柯道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付金博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5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作出（2013）翔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金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缓刑考验期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。因被告人付金博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翔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付金博的缓刑判决部分，以被告人付金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；与前罪所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4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32年8月7日止。2019年1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付金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严重违规，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671.9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101分（其中严重违规1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0元；其中在法院审理期间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付金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金博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付金博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黄春元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2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681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春元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（已缴交10000元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。2019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黄春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81.5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281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9分，其中2021年12月份前扣10分，2021年12月份后扣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34.92元，月均消费294.8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84.7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春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春元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春元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黄得振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5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，捕前系企业法定代表人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212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得振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万元；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黄得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907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（无严重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0元，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得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得振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得振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黄少东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7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03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少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702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。2021年5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 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黄少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841.3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4702元；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6970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少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少东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少东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77号

罪犯黄胜伟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7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（2020）闽0503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胜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2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。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胜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709.9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入监前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胜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胜伟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胜伟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吉正雄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8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日作出（2013）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正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9229.8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98074.5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因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7月1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年8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5月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刑更25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5刑更111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其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6年12月4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吉正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5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35分，合计获得5688.5分，表扬9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49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赔偿金已缴纳人民币43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38.77元，月均消费329.7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3.0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吉正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正雄予以减刑五个半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吉正雄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孔飞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2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。2012年12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2月14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泉刑执字第198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8年1月3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5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年11月8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孔飞在服刑期间，虽有严重违规，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8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48分，合计获得4136.5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49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130分（其中严重违规1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孔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飞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孔飞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兰田雨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5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巴彦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田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9448元。因该犯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,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对上诉人兰田雨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（2010）刑三复33905927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并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29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兰田雨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，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重新审理，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29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田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1年1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4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闽刑执字第21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 2016年5月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闽刑更253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 2019年3月8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5刑更21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兰田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3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39.5分，合计获得5863分，表扬9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5188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179.71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203.3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656.6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5.81元，账号可用余额人民币1035.49元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田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田雨予以减刑四个半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兰田雨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李连森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1987年8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于1990年8月2日因犯盗窃罪、脱逃罪被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与前罪余刑合并）；于1993年5月27日因犯脱逃罪被福州市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与前罪余刑合并）；于2001年9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2003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；于2005年1月7日因犯诈骗罪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5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0）德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连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附加共同退赔人民币39038元，个人退赔人民币2500元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月25日作出（2011）泉刑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2011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1月3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泉刑执字第159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2018年8月1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5刑更83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0年6月5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5刑更35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现刑期自2010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连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1.5分，合计获得3080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588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（无严重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25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93.5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0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83元。

该犯系累犯和严重暴力犯罪（十年以上）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连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连森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连森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林磊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，捕前系无业。系严重暴力犯罪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0日作出（2009）榕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侮辱尸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3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林磊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9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2月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3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56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7年6月2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5刑更39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30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6月18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磊在服刑期间，虽有严重违规，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9.5分，合计获得3769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009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140分（其中2021年5月16日在车间动手打罪犯何金胜被一次性扣90分）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磊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磊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林正云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0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(2020)闽042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正云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已缴纳），退出违法所得160元。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。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正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85.3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，其中2021年12月份前无违规扣分，2021年12月份后累计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60元。其中本次向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16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正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正云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正云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2)闽泉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刘长川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6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开州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长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17年11月5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长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65.1分，合计获得2065.1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065.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32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长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长川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刘长川卷宗壹份

2、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2)闽泉狱减字第476号

罪犯沈俊强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7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(2020)闽0206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俊强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沈俊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86.7分，合计获得1986.7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986.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俊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俊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俊强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施养增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3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（2008）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养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6月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17日。2009年7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0月2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875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7月2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23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11月16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5刑更144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；2019年3月8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23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12月27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施养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1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5分，合计获得4375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起至2022年3月，获得386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5分。中2021年12月份前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04元，月均消费355.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6.46元。

该犯被诊断为病毒性肝炎，乙型，代偿性肝硬化，双侧男性乳腺增生，右侧隐睾等疾病。于2017年3月8日，被认定为病犯，2020年5月，被评估为完全丧失劳动改造能力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施养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养增予以减刑七个半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施养增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 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王明龙，男，苗族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15年1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5年2月5日刑满释放；又于2015年9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5年12月12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闽0304刑初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；责令被告人王明龙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1400元及一部黑色杂牌手机，返还各被害人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闽03刑终6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33年12月20日止。2016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1月8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154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,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33年7月20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王明龙在服刑期间，虽有严重违规，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6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66.4分，合计获得4022.9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52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120分（其中严重违规1次）。

该犯系累犯、严重暴力犯罪判十年以上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19.9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48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81.52元，月均消费261.9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2.3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明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龙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明龙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2)闽泉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王朋峰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2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厦门达峰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。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212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朋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朋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82.5分，合计获得1982.5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98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万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万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朋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朋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 1、罪犯王朋峰卷宗壹份

2、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王朋修，男，汉族，1948年1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日作出（2009）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朋修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因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1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9月30日起。2009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8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5年6月19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泉刑执字第93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一年三个月；2017年9月30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5刑更10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三个月；2020年1月3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191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七个月；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31年2月6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王朋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0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55分，合计获得3060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56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5分。其中2021年12月份前扣25分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朋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朋修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朋修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翁建任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30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建任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附加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2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。2021年5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翁建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816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000元。其中归案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，本次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翁建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建任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翁建任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2)闽泉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翁小荣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6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20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小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50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翁小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44分，合计获得1544分，表扬2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54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50元；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翁小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小荣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翁小荣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6号

罪犯吴小井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5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68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井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附加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止。2020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吴小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82.6分，合计获得1482.6分，物质奖励1次，表扬1次。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482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08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6.3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99.4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小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井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小井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吴志宏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8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13年3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于2014年11月25日假释，2015年12月5日假释期满，曾于2018年12月1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十个月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闽0602刑初7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期十个月。因被告人吴志宏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应当撤销缓刑，实行数罪并罚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602刑初59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该院（2018）闽0602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吴志宏宣告缓刑十个月的执行部分。以被告人吴志宏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前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。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吴志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055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系累犯和涉恶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志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宏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志宏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熊成蹊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12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麻城市，捕前系安徽工程大学学生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成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。2019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熊成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079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熊成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成蹊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熊成蹊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94号

罪犯徐晓松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，捕前系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灵川镇党委副书记（挂职）。

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（2018）闽03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晓松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69000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（2019）闽03刑终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3月25日止。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徐晓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99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499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其中2021年12月份前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9000元；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9000元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晓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晓松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晓松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颜鸣秋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1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青礁村村民委员会主任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5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鸣秋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4815960元，厦门市海沧区监察委员会扣押的闽DRZ753大众途观轿车一辆，用于执行退赔责任，继续追缴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40万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7年4月4日止。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颜鸣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931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71995.13元。其中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复函扣划其银行存款人民币26035.13元用于执行没收个人财产（已上交国库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815960元，除被扣押的闽DRZ753大众途观轿车拍卖款人民币73982元退还以外，其余部分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206执2576号案执行完毕；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27.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7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3.01元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颜鸣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鸣秋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颜鸣秋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49号

罪犯曾祥锋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9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（2020）闽060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祥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3月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。2021年5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曾祥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930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；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本次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祥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祥锋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祥锋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张剑锋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5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206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剑锋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止。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张剑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856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剑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锋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剑锋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赵红卫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正阳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红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赵红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996.8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红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红卫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红卫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赵小军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0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红安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(2020)闽068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小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11057.92元，退赔被害单位财物损失2718.96元，责令被告人赵小军等三人共同退赔各被害单位财物损失共计60244.06元。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。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赵小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733.4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516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516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52.75元，月均消费222.0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7.6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小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小军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郑磊磊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322刑初7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磊磊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3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。2017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7月9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81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五个月；2021年1月7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5刑更94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郑磊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7.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16.5分，合计获得2944.3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981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（其中2021年12月之前累计扣10分，2021年12月之后累计扣2分，无严重违规）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磊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磊磊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磊磊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郑荣贵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5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3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荣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187.5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8月2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4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2年10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9月22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闽05刑更123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8年7月6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5刑更67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0年6月30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5刑更43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2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郑荣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17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945分，合计获得3062.8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65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2021年12月份前累计扣40分，2021年12月份后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29.94元，月均消费221.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62.53元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(十年以上)罪犯，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荣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荣贵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荣贵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周彬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厦门达峰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212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彬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附加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周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857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（无严重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彬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彬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周华强，男，苗族，1981年9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6年1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于2008年05月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(2012)惠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华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共同退赔赃物折合人民币139815元。刑期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。2012年10月3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2月16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5刑更168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；2019年1月29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3月30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周华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643.1分，合计获得4653.1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4387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70分，其中2021年12月份前累计扣70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），2021年12月份后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4300元，其中个人缴纳罚金人民币1900元，同案缴纳共同退赔款人民币132400元；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75.93元，月均消费248.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1.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华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华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华强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朱江华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6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，捕前系个体经商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（2014）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江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朱江华扣押在案的手机一部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朱江华的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。2016年7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3月1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刑更55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朱江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55.5分，合计获得6040分，表扬10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485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6450元。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5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9701.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47.7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3.4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江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江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江华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2）闽泉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朱育盛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2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68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育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追缴该犯及同案违法所得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338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681刑初7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，即对被告人朱育盛的定罪量刑判决；判处上诉人朱育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（已缴清）。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10日止。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朱育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366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800元（罚金已交清，终审判决书有体现；违法所得无具体数额，该犯承诺可补缴），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交纳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83.26元，月均消费273.9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82.1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育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育盛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育盛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2年7月18日